

專案質詢

7-2-08-088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美容美髮業播放電視、廣播或音樂之授權、收費問題等，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必須明訂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收費標準、收費曲目與審議過程，同時必須讓利用人有充分地參與，而非單方、被動地接受仲介團體的價格；另一方面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必須嚴格監督仲介團體到各個商家的收費行為，避免各個仲介團體影響商家的日常生計，或透過「以刑法告訴威嚇民事賠償」的方式，迫使利用人給付高額的授權金或和解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的美容美髮業有關之費率彙整表，關於音樂著作的部分，分別有三家仲介團體可以收費，原則是每坪每年基本費 100 元。關於錄音著作的部分，則有兩家仲介團體可以收費，其中一間計費方式是每年每座位 90 元，最低收費 360 元；另一間則區分營業場所內與營業場所外，分別收每坪 2~12 元，或每坪 60 元的費用。因此，倘若以一間 30 坪內含 15 張座位的美容院而言，一年必須給付仲介團體約略 \$ 12,250 的費用，在這個不景氣的時刻，美容院收入並不優渥，但是倘若不按時給付仲介團體所要求的授權金額，將會被迫吃上刑事官司。
- 二、除了美容美髮業者以外，相關的旅館業、客運業與各大賣場等，都會在營運的時候不定時或全天候地播放電視、音樂與廣播等，為此這些業者必須給付仲介團體一定比例的授權金。在法治化的社會下，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已深植人心，絕大多數的服務業者也不排斥給付授權金額給著作權人，問題在於各個仲介團體的收費依據標準如何？是否有讓所有的利用人充分地參與，倘若關於授權金額有疑義時須如何協商與救濟，如何避免重複性甚高的仲介團體重複地向服務業者收費，以減少干預商家的營運生計等問題，才是各個服務業者面對著作權授權金爭議時所關心的重點。